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5月19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在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各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和用途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拟投入 金额(万 元)	资金用途
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516344	17,120	补充流动资金和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757900854410628	10,000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西区支行	484600500018800034596	10,000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开户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